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管理层部分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管理层部分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。为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基于“管理层年轻化”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根据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管理层进行了部分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管理层部分调整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技术总监蒲忠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技术总监职务，将专注于公司宏观战略发展和创新研发业务。

公司高级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郭同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，将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全面工作。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，将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副总经理程凡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程凡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，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程凡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对程凡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经蒲忠杰先生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张志斌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，聘任副总经理魏战江先生、张霞女士、王泳女士担任高级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冯晓颖女士、郑国锐先生、强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，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## 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

**张志斌先生：**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曾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西北/北京大区经理，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志斌先生持有公司130,5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魏战江先生：**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于中国船舶集团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。

魏战江先生持有公司57,0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王泳女士：**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王泳女士持有公司169,7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张霞女士：**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

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船舶集团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，科技处处长、副总工程师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。

张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冯晓颖女士：**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深圳市朗欧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；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第一事业部销售总监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冯晓颖女士持有公司7,4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郑国锐先生：**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任武汉远大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乐普药品市场总监、全国销售总监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郑国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强宇先生：**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任神州优车集团总监、高级总监，瑞幸咖啡首席技术官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强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